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理)

紀錄：李文中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鄭和營區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下稱鄭和營區案)及「桃園市大溪區仁武段 13、14 地號興建住商大樓統包工程」(下稱大溪區仁武段案)2 案召開會議。

一、會議結論：

(一)流標原因應屬個案因素，後續招標應合理考量：

- 1、應以市場行情編列費用：如因市場因素，計畫階段匡列之經費已有不足者，技術服務廠商有責任告知委託機關，依市場行情提供設計成果，並拒絕業主不合理之要求(例如預算不變但增加需求)。至於決標後之物價波動，以本會契約範本所定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物價調整機制因應。
- 2、應訂定合理工期：對施工廠商而言，工期不足將增加廠商履約之風險，廠商因擔心逾期違約金及拒絕往來而不願投標，爰應訂定合理工期。
- 3、契約條款應明確：契約條款明確有助降低廠商履約風險，例

如統包案設計文件提送及完成時程、BIM之規模等契約條款內容是否明確。

- 4、共同投標案件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共同投標案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將使投標廠商有更多元化之投標組合選擇，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二)減項實為追加預算：一般所謂減項，須非關採購需求，且後續無施作必要者。如因市場行情變化，先予減項發包，嗣後再追加施作，已實質追加預算。

(三)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貳、發言紀要：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一)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地質改良增加履約風險：鄭和營區案含地質改良，造價雖較同期案件略高，惟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他案地質改良另於決標補測鑽後另計費用)。
- 2、特定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投標特定資格 5 年，影響投標意願亦限制商源。
- 3、工期不足：工期 800 日曆天，廠商反映可適度延長。
- 4、營建物價上漲：營建物價微幅增高，無利可圖。

(二)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投標特定資格調整為 10 年，增加投標意願及商源。
- 2、工期增加為 830 日曆天，降低廠商履約風險。
- 3、契約增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降低營建物價上漲風險。

(三)待協助事項：

- 1、希望「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第 3 次修正版於 9 月底前獲國發會同意，後續國防部據以核定需求計畫書修正及接續招標作業，以免時間延長增加風險。

- 2、鄭和營區案建照因多次流標，衍生需重新申辦及新法檢討之窘境，現設計單位已於 8 月 23 日重新領照，惟五大管線因建照重辦刻正面臨須重審情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一)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市場工資、物價急速上漲：大溪區仁武段案總體預算於 107 年度編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3 月 8 日決標並開始進行基本設計及統包需求書編制作業，統包工程預算均以 107 年所核定之標準及金額進行編列，107 年第 1 次至 110 年 4 月第 9 次招標期間，營建物價總指數由 104.78 上升至 118.49，漲幅情形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2)缺工問題嚴重：大溪區仁武段案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公告上網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傳染高峰期，建築營建產業近年本就面臨缺工困境，加上疫情影響，出現嚴重缺工問題，直接導致公共工程流標機率增加。
- (3)發包預算低於市場行情：近 2-3 年社會住宅與公共住宅發包單價大致落在 12-15 萬元/坪，大溪區仁武段案單位造價低於近年一般水準。

(二)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預算金額原為 2 億 3,860 萬元，經調整後約為 2 億 8,525 萬元，增加 4,665 萬元，調整幅度約增加 20%，可使原標案統包造價每坪 10.1 萬元增加為 14.2 萬元，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2、總戶數 55 戶(容積利用率約 99%)降至原需求 45 戶(容積利用率約 88%)，共調降 11%；另總樓地板面積(含陽台)由 7,126.72 平方公尺降至 6,697.24 平方公尺，共調降 429.48 平方公尺。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 1、計畫核定後即予控管：為防範未然，建議於計畫核定後即納入控管機制，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達成預期效益。另鄭和營區案於 102 年核定，基本設計於 108 年審議通過，109 年進行招標作業，顯示國防部未積極管控本案，後續請檢討改進。
- 2、未經行政院同意即減項發包，形同變相增加經費：鄭和營區案，國防部於流標後未經行政院同意即逕自辦理減項發包，形同變相增加經費，計畫報核程序恐有未洽，請檢討並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3、樓地板面積減少有無影響原規劃效益：大溪區仁武段案減少樓地板面積並重新招標，請釐清有無影響原規劃效益；如不影響原效益，減項後未來不得再予施作。
- 4、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大溪區仁武段案多次流標，請工程主辦機關爾後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辦理。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 1、預算之編列應配合需求一次到位：機關辦理採購，預算之編列應配合需求一次到位，以免發生後續減項或追加預算之情形。
- 2、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國防部已函報「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修正，本會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以利後續招標作業。
- 3、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政府機關，相關採購作業應改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避免於原預算額度內，增加施作或供應履約標的：主辦單位應檢討有無於原預算額度範圍內，額外增加施作或供應履約標的，致原預算額度無法支應而流標之情形。

(二)共同投標及實績之特定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鄭和營區案為一般性建築工程，工程內容以營繕工程為主，採共同投標方式且特定資格需具備 5 年之實績，增加對投標廠商限制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三)共同投標加重投標成員之責任：大溪區仁武段案採共同投標，各成員（含建築師）負連帶責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共同投標案件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建議除共同投標外，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使廠商投標更具彈性。

(二)專業證照人員之設置方式應明確：契約應明確載明專業證照人員之設置方式（含職稱及人數），降低施工廠商投標風險。

(三)BIM 之規模及內容應明確：工程標案如要求施工廠商採用 BIM，契約應明確載明 BIM 之規模及內容，以降低施工廠商投標風險。

(四)契約應妥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大溪區仁武段為台灣首座原住民社會住宅，具指標意義且受各界矚目，工程主辦機關應釐清本案之需求及方向，於契約妥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降低廠商履約風險。

七、工程會技術處：

(一)檢討地質改良編列之計價數量：鄭和營區案包含地質改良編列之計價數量有限，惟未見超過該數量之處理方式，建議提高地質改良編列之計價數量並依實作數量核實計價。

(二)檢討 BIM 之規模：鄭和營區案工程較單純，建議酌降 BIM 規模或不要採用 BIM，如欲採用，應避免涉及大陸地區品牌或人員。

(三)統包作業期程存在不確定性，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大溪區仁武段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履約及許可文件之提送、取得期程多存在不確定性，工程主辦機關如無法掌握，可考量採設計完畢後發包施工標之傳統方式辦理。

(四)水電費之負擔對象不明確：大溪區仁武段案如由統包商負擔水電費，因契約約定不明確，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五)施工動線不佳：大溪區仁武段案基地，施工車輛進出及停留不易，應預為考量因應。

(六)未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大溪區仁武段案似未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請考量詳列。

八、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一)降低地質改良之履約風險：鄭和營區案包含地質改良，且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對廠商而言存有變數。建議考量他案模式依實際情形另計費用；或詳細評估地質改良之狀況並於招標文件彈性規定，減少廠商履約風險。

(二)契約工期略有不足：大溪區仁武段案工程部分工期 560 日曆天，惟查桃園市近 5 年類似工程之工期約 997 天，工期恐有不足，可考量是否增加工期。

(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確實辦理檢核：大溪區仁武段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招標前要依照該注意事項確實辦理檢核，減少廠商履約風險。

九、工程會企劃處：

(一)合理編列工程費用：考量招標時程延宕及近期營建物價上漲情形之因素，建議檢視原編列之預算金額是否符合招標時之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費用。

(二)考量履約期間物價調整：建議採用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3 層級物調機制，降低廠商履約風險。

(三)檢討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及繳納期限：放寬原契約約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及繳納期限，有助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四)分包廠商資格代替共同投標成員資格：共同投標案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將使投標廠商有更多元化之投標組合選擇，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五)檢討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巨額之工程採購，招標機關

- 應檢討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考量放寬特定資格。
- (六)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訂定保險條款：建議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載明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之範圍、金額及自負額等保險條款。
- (七)地質改良費用編列之合理性：鄭和營區案含地質改良，不確定性較高，應檢視相關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 (八)監造人員相關約定不明確：鄭和營區案契約要求廠商應設土建及機電各 1 名監造人員，惟相關約定不明確（例如監造人員是否等同品管人員？監造人員之經歷及應派駐現場之期間？有無編列相關費用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九)給予獎勵金並訂定合理等標期：鄭和營區案採最有利標決標，為鼓勵廠商投標，貼補所花費之備標成本，建議給予獎勵金及訂定合理等標期，以吸引廠商投標。
- (十)後續擴充規定增加廠商履約風險：鄭和營區案契約載明工期已含後續擴充部分；另契約載明後續擴充項目之單價應採原契約單價，未考量物價變動之風險，均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十一)保固年限規定未盡合理：鄭和營區案之保固年限表約定模板保固 5 年非屬必要，請修正。
- (十二)設計文件提送時程之合理性：大溪區仁武段案統包契約載明設計文件之提送及完成期程是否合理，應再予檢視。
- (十三)合理編列植栽費用：大溪區仁武段案契約載明保活之特別條款，建議檢視有無扣合需求條件合理編列相關費用。
- (十四)設計未扣合原核定計畫：大溪區仁武段案調降容積利用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以支應部分增加之經費，已實質變更計畫，顯示機關需求不明確或技術廠商於發展設計時未扣合原核定計畫。
- (十五)檢討同等品提出時機：大溪區仁武段案為統包案，似無於招標時審查同等品之必要，或改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

前再提出。

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顏久榮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福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儀		
	專員	陳惟揚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李珣詒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李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防部	上校	李建宏		
	中校	張翔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處長	黃美慧	助理	陳建州
	股長	許陳文		
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施世財		黃育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張涵瑋		
技術處	處長	曾月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陳春錦		
	技士	陳冠文		
企劃處	副處長	胡瑞坤	專門委員	黃順昌
	技正	楊美娟	技正	李文中

